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號

聲 請 人 仕商達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侃祐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證券1 張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2 年度司催字第86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2 年9 月21日公告在鈞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證券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2 年度司催字第86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2 年12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 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蔣得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映佐

附表：支票			113年度除字第1 號		
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漢光農業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廖丁川	彰化商業銀行 西螺分行	112 年7 月5 日	189,600元	0000000	

